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6-07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BGM0504注射液降糖适应症Ⅲ期临床试验均达成预期目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BGM0504注射液在中国2型糖尿病初治人群中的Ⅲ期临床试验

BGM0504-Ⅲ-T2DM-01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III期临床研究（登记号：CTR20244494/NCT06716203），目的是评价BGM0504注射液5mg和10mg与安慰剂相比，治疗单纯饮食运动干预后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国成人2型糖尿病（T2DM）参与者的有效性、安全性与耐受性。本项研究将以1:1:1的比例随机分配，分别接受BGM0504注射液5mg、10mg及安慰剂，每周一次皮下注射治疗。核心治疗期为32周，主要终点为给药32周后糖化血红蛋白（HbA1c）相对基线的变化，随后设有20周延伸治疗期（其中安慰剂组结转到10mg剂量组）。227例入组参与者的基线平均糖化血红蛋白为8.3%，女性占比41%，各剂量组间基线特征整体均衡。该研究获得积极顶线结果，主要终点及所有关键次要终点均达到优效。

（一）核心有效性指标

基于治疗方案估计目标（Treatment-regimen estimand，TRE），治疗3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0mg剂量组和安慰剂组HbA1c较基线平均降幅（最小二乘均值）分别为2.2%、2.6%和0.51%。基于有效性估计目标(Efficacy estimand，EE），治疗3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0mg和安慰剂组HbA1c平均降幅（最小二乘均值）分别为2.2%、2.6%和0.38%。结果显示，BGM0504注射液5mg和10mg剂量组与安慰剂组比较均达到具有统计学意义的优效，且BGM0504注射液10mg剂量组与5mg剂量组比较亦达到具有统计学意义的优效。综上，两种估计目标分析结果基本一致，表明本研究整体统计结果稳健、试验数据更为可靠。

（二）控糖达标率及其他综合获益指标

控糖达标率方面，基于治疗方案估计目标，治疗3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0mg剂量组和安慰剂组达到HbA1c（7%的比例分别为82.2%、93.4%和21.7%；达到正常糖化水平HbA1c（5.7%的比例分别为39.9%、51.8%和2.6%；达到HbA1c（7%且体重同时相对基线降低≥5%的比例分别为46.6%、65.8%和6.7%。

空腹血糖、餐后2h血糖、7点自我血糖监测等核心次要血糖指标方面，各BGM0504注射液5mg和10mg剂量组相对安慰剂组均有显著改善；对于其他包括心血管代谢等综合获益指标，如体重、腰围、HOMA2-B、HOMA2-IR、血压、血脂四项（TC、TG、LDL-C、HDL-C）等BGM0504注射液5mg和10mg剂量组亦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三）安全性及耐受性

BGM0504注射液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整个研究期间发生相关不良事件比例BGM0504注射液10mg与5mg剂量组相比基本相当，未发现随剂量增加不良事件明显增加的情况，与已获批上市的GLP-1RA类药物及BGM0504注射液此前报道的降糖II期临床不良反应类型基本一致，发生的常见胃肠道不良反应绝大多数为一过性的轻度至中度、未经干预或简单对症治疗后即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此外，BGM0504注射液治疗52周期间试验组因不良事件导致的退出试验的比例及严重低血糖事件发生的比例均为0%。

二、BGM0504注射液在二甲双胍/二甲双胍联合磺脲类药物治疗血糖控制不佳的中国2型糖尿病参与者中的Ⅲ期临床试验

BGM0504-Ⅲ-T2DM-02是一项多中心、随机、试验药物组间双盲、阳性药平行/开放对照的验证性Ⅲ期临床研究（登记号：CTR20244493/NCT06716216），本研究目的旨在上述中国成年2型糖尿病（T2DM）患者中验证BGM0504注射液5mg、10mg联合二甲双胍或二甲双胍和磺脲类药物治疗32周的临床有效性至少非劣于阳性对照药司美格鲁肽注射液1.0mg，同时评价BGM0504注射液5mg、10mg联合二甲双胍或二甲双胍和磺脲类药物治疗至52周的临床有效性及安全性。本项研究入组参与者将以1:1:1的比例随机分配，分别接受BGM0504注射液5mg、10mg及司美格鲁肽注射液，每周一次皮下注射治疗，共给药52周，主要终点为给药32周后HbA1c相对基线的变化。553例入组参与者的基线平均糖化血红蛋白为8.4%，女性占比44.5%，各剂量组间基线特征整体均衡。该研究获得积极顶线结果，达成主要终点及所有关键次要终点的预期目标。

（一）核心有效性指标

基于治疗方案估计目标，治疗3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0mg剂量组和司美格鲁肽组HbA1c较基线平均降幅（最小二乘均值）分别为2.05%、2.41%和1.95%；治疗5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0mg剂量组和司美格鲁肽组HbA1c较基线平均降幅（最小二乘均值）分别为2.07%、2.34%和1.88%。结果显示，BGM0504注射液10mg剂量组在32周时、52周时与司美格鲁肽以及BGM0504注射液5mg剂量组比较均达到具有统计学意义的优效；BGM0504注射液5mg剂量组32周时与司美格鲁肽比较达到统计学意义的非劣效，52周时补充分析，进一步检验优于司美格鲁肽，亦达到具有统计学意义的优效。

（二）控糖达标率及其他综合获益指标

控糖达标率方面，基于治疗方案估计目标，治疗32周时BGM0504注射液5mg、10mg剂量组和司美格鲁肽组达到HbA1c（7%的比例分别为76.8%、85.5%和77.5%；达到正常糖化水平HbA1c（5.7%的比例分别为29.8%、42.9%和22.6%；达到HbA1c（7%且体重同时相对基线降低≥5%的比例分别为40.2%、58.7%和36.2%。

空腹血糖、餐后2h血糖、7点自我血糖监测等核心次要血糖指标方面，BGM0504注射液5mg和10mg剂量组均有显著改善；对于其他包括心血管代谢等综合获益指标，如体重、腰围、HOMA2-B、HOMA2-IR、血压、血脂四项（TC、TG、LDL-C、HDL-C）等BGM0504注射液5mg和10mg剂量组亦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三）安全性及耐受性

BGM0504注射液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整个研究期间发生相关不良事件比例BGM0504注射液5mg和10mg剂量组与司美格鲁肽组相比基本相当，与已获批上市的GLP-1RA类药物及BGM0504注射液此前报道的降糖II期临床不良反应类型基本一致，发生的常见胃肠道不良反应绝大多数为一过性的轻度至中度、未经干预或简单对症治疗后即可在较短时间内恢复。此外，BGM0504注射液治疗52周期间试验组因不良事件导致的退出试验的比例及严重低血糖事件发生的比例均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中国上市申请正处于审评阶段，后续公司会按既定计划全力推进BGM0504注射液在中国递交用于降糖适应症的上市申请。

二、药品相关情况

BGM0504注射液是公司自主研发的GLP-1（胰高血糖素样肽-1）和GIP（葡萄糖依赖性促胰岛素多肽）受体双重激动剂，可有效激活两种受体的下游通路，产生控制血糖、减重和治疗代谢功能障碍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等生物学效应，展现多种代谢疾病治疗潜力。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要从事高技术壁垒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大、研发及商业化周期长、风险较大。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企业在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方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如果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则药品研发失败。

2、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要完成法规要求的相关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和销售。BGM0504注射液减重适应症上市申请正处于审评阶段；后续公司将继续全力推进降糖适应症的上市申请工作。上述适应症均需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3、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各环节均受多维度因素影响，不可预测因素较多。公司创新药产品从研发到实现销售，仍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期间可能面临产品的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市场准入条件变化以及市场拓展及学术推广等方面进展未达预期等情况，产品商业化目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及会议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提请公司董事会将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均胜电子持有公司股份60,304,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的39.48%，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原《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重新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提案1.00为特别决议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提案2.00为关联交易提案，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潜在关联人应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请在2026年11月23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3日9:00—11:30、14: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聚贤路1266号6号楼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5040。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74-87913802

传真：0574-87911248

邮箱：IRD@joysonquin.com

联系人：龙伟胜、潘立页

5、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0”，投票简称为“香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7,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7,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8.33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56.89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027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00.69	2026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	0.90%-1.59%	31天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2月14日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0.90%-1.59%	31天	2026年11月13日	2026年12月14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6	-
8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0.81	-
9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58	-
1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93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13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1.88	-
1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51	-
15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6.25	-
16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01	-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51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68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0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1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8.86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95	-
23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8.06	-
24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8	-
27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8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616.28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3,518,752,955.90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1,218,602,4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2,300,150,499.4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345,063,228.9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7,5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500万元，实现收益13.44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4,500	2026/9/10	2026/11/9	1.09	4,500	8.06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	3,000	2026/9/10	2026/11/9	1.09	3,000	5.38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4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建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拟通过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舶重工”）建造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以下简称“标的船舶”或“VLCC”），交易总金额1,342,5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建造船舶交易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另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与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的16艘VLCC交易构成主要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东方富利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建造16艘VLCC。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建造合同，双方议定的单船船价为83,90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金额为1,342,5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详见本公告“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新造的16艘VLCC（甲醇+LNG燃料双预留）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42,512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约25%）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对于每一艘船舶，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第一期至第四期将合计支付造价的50%，第五期支付5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中船大连建造16艘30.7万吨级VLCC型原油轮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本议案同意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与中国船舶集团建造船舶交易金额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另外，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与中国船舶集团所属大连船舶重工的16艘VLCC交易构成主要交易。因此，本次交易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新造的16艘VLCC（甲醇+LNG燃料双预留）	1,342,512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779246002894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6/12/09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韩东望
注册资本	1,509,617,075,200万元
主营业务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证技术、经营项目应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施工；钻井修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01027G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3/0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法定代表人	胡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承包；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大连船舶重工新造的16艘VLCC（甲醇+LNG燃料双预留）。

本次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权属清晰，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合同金额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议定的单船船价为83,907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金额为1,342,512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等具体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三家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大连船舶重工的造船能力、船价、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经验等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此外，中国船舶集团旗下多家船厂为本公司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公司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新造的16艘VLCC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42,512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船舶的价格均按公平原则，参考并按不高于建造相同类型船舶的市场报价确定。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公